



首页 概况 文化 套路 器械 技法功法 教学 交流 院校 名人 国外武术

练兵实纪——卷六、七

卷六练营阵第六（行营）

第一。练启行将领自己并家丁，与各兵士，行李什物，军火器具，时时备办。如将行状，听主将示以出行之期。至期，喇叭，各将门首俱掌头号。各官军做饭吃，骑兵将官，预夜先将塘马、探马、架梁马派定。于未掌号之先，预行吃饭，收并俱到骑将门首取齐，依令前去哨探架梁。掌二号，各官军出在空地扎营。将完，掌三号。主将出至扎营所在，以下马为始，马于总路，专拿后期者，拿有后期之人，送发落，无故而迟者，捆打一百，割耳。有故者，令从征有功免，无功仍补捆打。招，到主将前，会约今日所行向往，贼情缓急，分路事宜。毕，打锣坐息。

少顷，掌号一通，吹唢呐站起，再吹唢呐，车正上车，马兵上马，放炮三个，呐喊三声，用八方门角旗一副，立四门行。照场操三路行营例。每十步少止，整齐一次。但遇窄处，探马报前去路窄，中军鸣金站定，作报声息在三十里之状，并发骑兵中部并家丁，以健将一员带领驰前，险隘高处，及所出山口，架梁讫，放变令炮一个，点某色旗。某营左右部门车各一对行，配以马兵一旗从之，次右厢车一对行，配到马兵一旗从之。又左厢车一对行，如此左右挨行，但出险丈余地，前，续留后到车地方，过尽营定，金鸣止，鸣锣坐息。

但遇车不得方轨之地，便少止，俟探明贼情乃过。但每过险必扎长营，太平时扎方营，必无径行之理。候探马报前途路行。但听举令炮一声，吹唢呐起身，再吹唢呐，上车上马。又举变令炮一声，树某营旗几面，放分营炮几个，即为几路，仍鸣金营止，前后辘密，照前号令。凡过险隘，必择好将一员，严督后车，专管营尾。马兵恃车为险，而车借马兵为前后护而言，平日须照此演过。

若贼在百里之外，长驱追贼，远近势殊，俱单车马相配径行，不必防险，不用下营，必去贼六十里乃尔。又照马上临阵同，若稍短则站脚有力，身且出人一头，此即一寸长一寸强之意。但行远路，又须蹬皮长，则腿膝不致酸疼，合行立法，即便传令各马军，将马上蹬皮，俱随人腿股长短，各为三、四眼。一、二眼稍长，以为常行远路之用，一、二眼稍短，相去甚敌，则听鸣锣下马，将蹬皮雀舌改移上眼，庶得便利。

第二。明行禁凡行营之时，将官不许离营先行，亦不许在营尾后行，军马不许错乱行伍。遇警之时，应进应止，应下营令，各军务要凑合，主将方才下营。如闻报而干、把总、军士自在尾后，辄便下营，及将官辄带家丁离营，假称先锋哨探军法从事。各队长在前领队，各旗总俱在后押队，凡路上行走不齐，前后不分者，俱旗总之责。

第三。清行伍途间行营演操，队伍行哨，务要明白清肃。但有紊乱队伍，搀前越后，稀拥不一，紧缓不同，继绝不凑者连坐如例。

第四。遇卒警正行之间，或失探报，或遇埋伏，倏然贼起，或在营前后，或在营腰股，举变令炮一声，点鼓，吹摆队伍路车头相合，随地相联。

若中间车凑得及，则凑成一长营，若凑不及，便以断处合为一头一尾。马兵照车所止，各依车在内。贼至，一照常操兵器敌打，勿出马步兵于车外，须看贼势多寡，待我人心已定，临时相机发兵也。战毕，鸣金止，打锣坐地休息。俟贼收去，再照令行。如贼虽倏起，向在五里外者，亦不下方营，便用长营，照常对敌。此惟相敌缓急，难以定方教授。如平地土阔，营，营成而战，东西南北，随贼所向。余号令俱同。

第五。请火器凡缺欠军火器械之类，须于出征前三日，请给完足。急行亦于前一日，不许临敌假称放尽讨索，通以畏避。

第六。定报事前哨差清道官役，给与清道蓝旗令旗。凡遇大小事务，俱要差人传报中军。遇有应该迎候禀事人员，及名文之人，审实差人，只送号旗下听令，自有人承报，不许面于主将处回复，如有可疑之人，送中军研审。各百总以上，亦该地，以一人守定，凡本官向往，说与守旗人知。属下一应人等要禀白公私事情，只于号旗下寻守旗之人，守旗之人即代示。其差人并所属官军，不许离营以寻访本将该总禀白为名。违者通治以法。

第七。传号令正行之间，如有言语传报，应该明白晓谕者，务为简约一、二句。俱旗总传声，一旗挨一旗，不许越过，后传前。传到之处，仍传回云“知道了”，挨传到原发处止。如有失接传报者，挨查到绝处上一旗总，说传过某语，下旗总听后，不知之前一旗总不知者，即系他误了，若因而误事，临时军法示众。

第八。防解手凡行途解手官军，下道之时，该管队内即以一人在傍守之，俟毕，追赶入原伍，迟三里不至者，贯耳示众。

第九。病军马遇有乏马病兵，不能前行，登时禀到主将，给与信票，听差人押送近地城、郭、府、卫、州、县、营、堡病者亲识队伙，仍许留一人看侍汤药，病痊即遣赴本营。该地方先具痊愈结状申查，如病痊而不赴军行所在者，以后期论。者，本队伍掘墓瘞之，仍立标记。

哨将率头目以随带饮食奠之。违者以故弃论，事后再来取回。

第十。谨途遗凡军行在路，踪落器械什物，见者许即收带，至止宿处，送中军招人认领。失物、得物之人照格赏罚。不许私相交割。

第十一。渡水阻凡渡水处，先遣哨马百十，各执小旗于四远高处架梁不动，先以一哨扎营于河岸据水，然后依次以一哨局一旗，即扎成一局一旗之阵。军火器械整列完备，火绳、火器，安置如法，即如贼在面前，就要战杀一般。然后鸣锣坐定，扎成局营；一司过完，扎成司营；一部过完，扎成部营；一营过完，扎成大营，则一营方行。以后照此。

如塘马倏然报警，即不必渡，各于两岸候战。临渡而喧，争渡而纵横者，平时捆打，临敌军法从事，连坐听管。

第十二。辨分兵分兵数道，临发时，务要会定记号。昼辨旗帜，夜辨音号。

第十三。过山林临贼遇沮泽、深林、大山，不可擅即暗过，须据形势，一面搜索，一面禀复中军，听令再行。

第十四。逢怪异军行见奇禽异兽、神鬼怪物，入营垒及捕获者，当时报主将，不告而辄传扬，聚众欢呼争竞者，并治以

第十五。严哨法凡行营夜不收不亲见贼，爪探不明，风闻欺诈，架梁、塘报军马，禀报失真，漏下伏贼，因而误事者，迟延后期者，罪减一等，亦必至死。

第十六。拟驻宿所至地方，如系安野营，另见《野营》款下，如当入人家安插，各兵前行至城外空所，前局第一旗总插城外了。”个个旗总挨传回来。中军传云如何扎营，仍挨传到前局第一旗总，仍传回云：“知道了。”

各官兵每一营为一路，一字扎定，每一营兵到齐，放炮一个，打锣坐定休息。

俟到完，吹单唢，各队总起身执旗进城，寻讨歇家。每一队务在一家，安歇时刻，不许相离，别生事端，互相觉察。间壁中，有衙门士夫等家间者，即间一段，亦必挨去一队完，然后再歇一队，不许搀越。

如不随本队住者，队长与各兵以军法治之。一局在一街，本局百长随之。一司在隅，本司把总随之。一部在一方，本部

处，营将随之。本营各司不许相混，本部各局不许相混，本司各属不许相混，本旗各队不许相混。将旗插在各家门上。出城禀云：“歇唢唢起身，听放炮三个，吹喇叭，呐喊三声，点鼓，抬营入街市，大小将领于各所管兵歇处街面露坐，待各项官军都到人家一个，沿街传锣，各军俱进人家安歇，大小将领方进人家，主将亦如此。若未待寻歇家，而军敢先行，已到门首，未奉军令打八十，同伍之人连坐。将官先入者，以违令论。其歇家一面先寻讨已定，只是不入耳。

第十七。拨巡视军马行止宿食去处，定委巡视官生旗手。但有干犯军令，即便指挥呈报，不许隐匿，及因而需索诈骗者

第十八。治贸易军行所至地方，须用粮折工食白银两平交买。宁让毫厘，使市人心悦，不日诸货益集，物价自贱，如有人田园瓜果，有主薪菜，砍伐人树木，作践人田产，烧毁人房屋，奸淫妇女，偷盗财物，犯必以军法从事不贷。

【大意】

本卷共分十八条，论及行军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，以及对应的方法。

第一，练启行。即在行军前就应做好各项准备。将领自己并家丁，与各兵士，行李什物，军火器具，要做到时时完备。

第五、请火器一条，专门规定出征前三日请求发足军需品，如假称物资不足，以畏避论。

行军途中，队伍不能出现紊乱，将官不许离营先行，如有情况需要上传或下达，言语应该明白简洁，依次传递。有未行

遇。遇见渡水情况，尤其不能乱，在哨马掩护下，依次渡水。过山林、大山时，要先探明情况，得到命令后，方可穿越。有怪物，不许擅自围捕，或传扬。

行军中，最讲严明纪律，连解手都有规定。

安营住宿时，专设巡视官，检查军纪。

“治贸易”一条，专门规定不许扰乱百姓诸条。

卷七练营阵第七（野营）

第一。安野营军行至午炊过再行时，主将同前营营将，并车步骑营将，各遣中军一员，同前哨行。至未时，主将领前哨

若出多入少，非被伤捕，必系逃走，或有暴病，该哨将官遣的当家丁、夜不收领令箭，出营觅之。若出少入多，非系转民，或夹来奸细，该管便当挨查。一面马兵将官拨远探马，每面二十匹，为四拨。每拨五名，各带灯笼一个，起火三枝，三面，车将于每车通融，每拨一名备差，四面伏路拨完，俱候樵采饮马者各进毕，即赴中军请令箭，授夜号，谕令遇警，尚

第二。遇人畜行营之间，行伍之间，与扎定营后，营盘四面，不拘昼夜，但有牲畜近营墙外者，不许轻易差人出外牵取

将差夜不收由门放出取进。有人径至墙外，渐渐近前者，喝令远避。如系公差人员，喝令到门上候禀。但报营外有人，一二十步之内，喝之不退，又不报姓名，及言语不对者，夜间即开矢射之，甚则开鸟铳打之。日间，差二人请令，由门出缚来送落。

第三。谨营壁营盘不系有门之处，便是何人何官到彼，要行闯过者，定行拿住，决不许放过。放者容者，俱以军法重治出入，亦要由门。若由车下车傍出入者，一体以军法重治。贼在三十里内，犯者军法，该管头目连坐捆打。

第四。严营门凡营门，每日夜该营内马、步将官轮发两百总把门，亲随家丁执营将蓝旗器械，每门十名。除朝暮吹打时，必有令旗、令箭，方许开门。遇开门时，把门官军披执严阵以待。遇有公差人员到来，止于门外，先将书移可信之物中军官禀白主将，请令旗领入。其闭门之时，若无令旗、令箭，便是使臣、主将在外，亦须报到守营主将，得有令旗或令箭杖敲车三次，分付把门人谨慎。各应讫，大声命云：“有令开门。”方才放入。如主将出营外，则必以一人代主将司令。

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者，正此时耳。昔周亚夫细柳营，可为师鉴也。公差人员马匹，俱在营门外，单身进入。把门人失，把门人赔偿。

除报警夜不收骑马径入外，主将入营，亦只乘马，从官以下，俱下马步入。

第五。慎启放各营放出放入，各由本营门内，其纓头、衣服、腰牌件件可辨。若别营之军误出营门者，故纵，把门官若能拿来，犯者军法施行，把门官军记功一次。

第六。稽出营凡官兵无故非时，违令出营者，捆打一百棍，游营示众。

第七。恤病军凡军下营讫，有病马、病人，俱送中军医治，不许遣在外营。

第八。查军器凡下营讫，车骑军火器械，各头目即逐队检校。如破绽损坏，即须修葺磨砺，如有弃遗，申上所由，即送

第九。放厕所凡白日登厕员役，由各营门将腰牌悬于门上，方准开门而出，毕即还应腰牌，取带回营。

第十。革拙差行营排阵间，将领敢于行伍中抽一人一骑者，军法从事。

第十一。备火警与敌对垒之时，军中失火，除救火人外，余皆严备各信地，以防飞火。

若辄叫呼奔走，擅离队伍者，径听所在官司拿住斩首，及遗火放火烧军营盘者斩首。

第十二。止扰害扎营之处，军士擅发冢墓，焚庐舍，杀老幼及妇女，践禾稼，伐树木，奸犯人妇，及将妇女入营者，

第十三。报机密士众有闻自家变动，闻贼情消息，来报主将，不拘昼夜，即时引报，不得时刻迟滞，亦不许高声大叫，以军法。

第十四。治喧动凡不拘昼夜，遇有贼警，各尽守信地，闭营听令。如有喧言乱走者，军法重治。

第十五。戢透漏泄军事乃夜号者斩。

第十六。责交通贼使入军，非主司辄与语者，及擒获敌人与来降者，并领见主帅，不得询问彼中事宜。若违问及因而泄

第十七。惜水草凡军行所至处，有水泉及放牧草地，各将差人监守，不得令浊乱，及非理践踏。

第十八。处夜解每马军一旗，每车兵二车，各开厕坑一个于本地地方，遇夜即于厕中大小解。天明吹打时，遇起行，则埽扫，候开门送出营外远远弃之。夜间不许容一人出营解手。

第十九。教夜巡约黄昏以后，将发鼓时，鸣金吹角，擂鼓，举号登车。步骑俱举毕，发擂三通，各营断灭烟火，巡逻发放云：“官兵听着（齐应），夜巡谨慎（齐应），毋得懈惰（齐应），误了事军法不饶（齐应）。

起去（齐应）。”

放定更炮一个，吹喇叭一声，打鼓一下，各车以车梁代刁斗，各马兵以甲冑代刁斗，各敲九下，再鼓再敲，车营每车转手，马兵每队轮一人，各醒坐，一更交换，敲刁斗者即此人也，其余俱听休息。

第二十。申夜号每日暮时，主将先发夜号于各哨，各哨传知各兵。只是一字，随时定拟。

凡兵是夜相遇，先问曰：“何来？”各曰：“某来。”便是同营人，夜间俱不许言名，言名者即行拿。便是本管参游主将，是本管将领，即面认已熟，须是取得自己标旗令旗到，方准送回。次早军士赴所犯本官处，扣头谢罪曰：“军令如此，小的曰：“我自犯令，足见尔奉法，今后正当如此，每人量赏谕回。”

第二十一。辨巡箭主将发箭传时，不拘何处。起箭过，于车上敲三下，彼车守更之人，接得即传。失误者军法重治，临贼绝更者斩，无贼时止于捆打。合营内兵足三营，即轮将官一员总巡，各营中军、千总各轮一员各巡本哨，各司把总一司内各局百总轮一员巡本司，各局下旗总各轮一人巡本局，车正每总之车轮一人巡入车，巡法严于三更、四更、五更。

第二十二。设灯火大吹打毕，发放夜巡，即知其为明更也。每车悬灯一盏，马兵每旗悬灯一盏，务要高下合式，凡夜巡号，各看灯笼遵依。各营视中营之灯，各千、把总视本营之灯，各队视本旗总之灯，各兵视本队总之灯，如视昼旗一般，第一等。如灯难认，各加记号在上，不许重。每去本营，分三十步，燃火一堆，庶我可望见贼来，贼不得测我也。燃火人，在请暗号。

第二十三。备雨晦遇风雨晦冥，是夜灯不可点，金鼓不相闻，各百总差的当二人，于各把总处，只听各把总传示的确号二人于千总、营将处听令，千总、营将差人各二，紧随主将听调度。以口传的确为真，而必有令箭、令旗，或自用物件为信传到暗号，务要恪遵。

第二十四。下暗营凡要下暗营，看闭门时不吹打，便知要下暗营。各营灯笼点起，用衣服盖藏于车内。中军先用令箭

蓝杆棍缚在一处，传起各队长挨传一遍。复转前哨第一队长，解去一根，交一把司总收查，仍传一根回令。又下暗营，众人一枝，各人收拾，立起听令。再传小短箭一枝，即挨哨密行，前有预差官军在彼，问他暗号，对着即听他调度。

密密下营，即使下营差错，只许一人暗行低声扯改，不许开口大叫。违者斩首。

第二十五。变明暗如正下明营，倏然要改暗营，仍留明营者，看中军双灯摇点。各营灯火通点明亮，俟照前传暗箭，令移营。照前下暗营，俟移营既毕，留的当好汉每一营五十名，将灯火各开，仍行传击梆鼓以示之。

第二十六。诘来人遇有人至，不许声问，只以一人向门问是何人，低声令到门前，坐在地上，即差一人报主将知。门门，扭住问他端的，一人守他，一人转报听示。

第二十七。重夜令与贼对垒之时，更铺失候，夜巡失号，止宿失火者斩。无故叫呼，奔走妄言，贼至及夜惊者斩。即则呼动者，亦斩。

第二十八。出夜奇夜中有贼犯大营，其远设奇伏等兵，各瞭贼与大营交战，即从后鸣鼓大叫以击贼后，乘得机便，必先预先于树林山石之底，缚大火把，或主将遣人设机械，临时烧起，庶使大营可辨兵贼，以夺贼气，以见伏兵之众也。

第二十九。明再发五更三点，掌号一通，擂鼓一通，各军举炊。发擂毕，掌二号，下号灯，车骑灯俱下，微明，升台方各军马、步兵赴各营将处回话，营将、千、把总赴主将处回话，夜巡无事。如有事，营某处惊营、失火、绝更、有警之类，路兵。发架梁、塘拨马毕，掌号笛聚官旗发放，或不吹号笛，听用旗号招聚毕。再掌号一通，举变令炮一声，吹唢呐，起马。放开营炮三个，吹天鹅声三，呐喊三，点鼓开营起行。

【大意】

选择野营之地当探视地形，或守平野，或据险塞，或进退便利之处，牲畜水草方便，这种地方宜安营。

安营后，人员出入要记数，出多入少，就可能有开小差的；如出少入多，则可能混进奸细或掳来了百姓，都要追查。

营门的守卫，严格执行门卫制度，官兵无故出营，捆打一百棍。如有病人或病马，均在中军医治。

军队排阵时，如有将官敢抽调一人一骑，军法从事。

与敌对垒时，如军中失火，除救火人以外，其他官兵都坚守自己岗位。

扎营之处，军士擅自掘坟、烧房子、杀老幼或妇女，践禾稼，伐树木，奸犯人妇，及将妇女带入军营者，军法从事。

泄露军事机密者斩。

不能与敌军来使说话。

部队所到之处，应保护水草，不得践踏。

夜间要轮流巡逻。夜间应答须用口令。

灯火按要求设置，以看得明白为原则。雨天则禁设明火。倘要求下暗营，既避免敌军察觉，即设灯于车内，用衣服等遮时，凡误时报更、巡夜不慎吹号等惊夜者，斩。

相关作者： 明——戚继光

来源： 交流

发布人： lu

编辑人：

发布时间： 2004-11-04 09:22:17

点击数： 856

Copyright © 2003 民族武术网 All Rights Reserved.

民族武术网 版权所有 企业邮局